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一、股东会

1. 职权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⑨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

(1) 有限责任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2)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全体股东，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股份有限公司】

(1) 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年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30 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3. 会议决议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决议	采取“资本多数决”原则（即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特别决议	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特别决议（2/3）包括：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4. 决议瑕疵

(1) 决议无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2) 决议可撤销。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3) 决议不成立。①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②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③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④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4) 决议瑕疵的对外效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二、董事会

1. 职权

承上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	
启下	•三决定：	•五制定：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 组成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人数	一般要求：3 人至 13 人规模较小：设 1 名执行董事	5 人至 19 人
人员组成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 •其他：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董事长	•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会议

(1) 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法律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股份有限公司

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4. 审计委员会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1)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2)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三、监事会

1. 职责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①检查公司财务；

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⑥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组成

(1) 有限责任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

设 1-2 名监事，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

(2)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四、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 上市公司

1. 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比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2.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3. 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①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②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③披露财务会计报告。④其他

4. 特定行为规制。

(1)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

(4)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 国有独资公司

国家出资公司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包括国家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 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2. 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职权；

3. 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4. 董事长、副董事长——指定；

5. 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6. 监事会主席——指定；

7. 监事会成员——委派（其中职工代表为选举产生）。

典型真题

【真题·2022 多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列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中，需要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有（ ）。

- A. 增加注册资本
- B. 决定利润分配
- C. 修改公司章程
- D. 决定公司解散
- E. 发行公司债券

答案：ACD

解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真题·2021 单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范围是（ ）。

- A. 2~200
- B. 3~13
- C. 5~19
- D. 1-50

答案：C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5人至19人。

【真题·2023 单选】根据《公司法》，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须经股东会决议。该项决议通过的条件是经（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A.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
- B. 其他股东
- C. 全体股东
- D. 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

答案：D

解析：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股东会决议，且被担保的股东或者受被担保的实际控制人支配自己的股东，不得参加该担保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